##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 2023年公开招聘晋中市常聘煤矿安全专家

##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

## 公告

根据《晋中市常聘煤安全专家组组建工作方案》，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晋中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晋中市常聘煤矿安全专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具有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国有大型煤矿企业集团从业经历的人员。

二、招聘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道德品行良好。

2.年龄不超60周岁（“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专业和有特殊研究成果及现场管理经验人员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能够长期从事煤矿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煤矿相关专业。

4.中级（含）以上职称，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岗位10年以上。

5.同等条件下担任过煤矿中层以上管理技术职务的人员优先。

不得报名应聘的主要情形：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报考;

2.曾在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还在禁考期的，不能报考；

3.政府在职公职人员，不能报考;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不能报考。

三、招聘岗位及数量

2023年公开招聘煤矿安全专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20名，为专职技术检查员岗位。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条件以《2023年公开招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煤矿安全专家）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的要求为准。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聘考核工作由晋中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本次招聘采取线下报名方式，报名地点：晋中市应急管理局501室（榆次区环城东路521号）

**1.提交报名申请**

**现场报名时间：6月25日上午9时-6月25日下午5时。**

报考人员须填写并提交报名登记表（附件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招聘岗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核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报名登记表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本人取得的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

报名时，报考人员须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3），提交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资格审查**

资格初审由晋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采取一次性告知方式。报考人员在提交报名申请后，当场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应提供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工作简历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要求的其他材料。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取消该应聘人员参加考核的资格。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或报考其他岗位，并确认为参加考核人员。

（二）考核

本次招聘采取考试+面试的方式，各项成绩采取百分制，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两项成绩加权得分为最终得分。若2名以上应聘人员考核成绩相同时，将对其人员再开展一次面试，直至招聘人数满足要求为止。

考核时间：

笔试26日上午9时-11时，面试26日下午3时-6时

考核工作由晋中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参加考核人员由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电话通知。

（三）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1.体检由应聘者自行选择具有健康体验资质的医院，主要看有无长期心脑血管疾病，是否能够胜任井下工作，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理。考核完成后3日内需提交体检报告。

2.考察由晋中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在面试时同步进行，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视同放弃资格。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岗位，从报考同一岗位且考试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四）公示与聘用

根据考核、体检、考察结果，考核人员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前20名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晋中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yjglj.sxjz.gov.cn）网站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晋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本次拟聘人员报市政府专家管理领导组；对反映有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

市政府专家管理领导组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为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五、严肃招聘纪律

（一）严格执行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择优聘用。

（二）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严格落实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三）应聘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如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或在面试、体检、考察过程中出现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公开招聘工作由晋中市应急管理局纪委监督。对公开招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咨询、监督电话

招聘政策和具体事宜可咨询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0354-3033538

监督电话:0354-3026306

附件：1.2023年公开招聘煤矿安全专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岗位表

2.报名登记表

3.诚信承诺书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

2023年公开招聘煤矿安全专家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年龄 要求** | **学历 要求**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1 | 晋中市  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  专家 | 5 | 原则60周岁以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采煤相关  专业 | 具有煤矿10年以上工作经验 |  |
| 2 | 晋中市  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  专家 | 5 | 原则60周岁以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一通三防  相关专业 | 具有煤矿10年以上工作经验 |  |
| 3 | 晋中市  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  专家 | 5 | 原则60周岁以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地测防治水相关专业 | 具有煤矿10年以上工作经验 |  |
| 4 | 晋中市  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  专家 | 3 | 原则60周岁以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机电运输  相关专业 | 具有煤矿10年以上工作经验 |  |
| 5 | 晋中市  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  专家 | 2 | 原则60周岁以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安全管理  相关专业 | 具有煤矿10年以上工作经验 |  |

附件2

晋中市常聘煤矿安全专家报名登记表

填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1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 | 移动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在岗情况 | | | 在岗□退休□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所在部门 |  | | | | | 职务/职称 | |  | | |
|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继续教育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申报专业 |  | | 职业资格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相关工作  主要业绩及研究  成果 | （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 | | | | | | | | | |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3年晋中市煤矿安全专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招聘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报考规定，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经本人确认的报名信息任何时候不作修改，因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导致不能应聘为专职技术检查员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2.已征得原单位同意报考意见，能够长期从事煤矿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3.身体健康，并经医院体检合格，能够胜任煤矿安全检查技术服务工作。

4.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5.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招聘考核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考生签名：

2023年 月 日